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9月5日，工作组第17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08/532)。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报告作了介绍。乍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总结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对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普遍反映良好。
4. 工作组成员对乍得武装冲突局势中持续和广泛地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尤其对2008年2月和6月突发暴力事件的后果表示关切。
5. 工作组成员欣见乍得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制止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尤其是于2007年5月9日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协定，并根据该协定释放了512名儿童。
6. 工作组成员鼓励乍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扭转对儿童实施犯罪和虐待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工作组成员对冲突各方、尤其是苏丹反叛运动“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及乍得武装部队的某些地方指挥官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表示严重关切。
8. 工作组成员特别注意乍得境内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鼓励乍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宣传、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结束对女童实施性暴力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9. 工作组成员对因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而致死和致残的儿童人数增加表示关切。



10. 工作组成员还对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相关的事件日益增多以及冲突各方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为袭击目标表示关切。

11. 工作组成员鼓励国际社会为乍得政府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支助。

12. 工作组成员强调乍得政府有必要进一步将这些承诺变为实地的具体行动，防止进一步非法招募儿童，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发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充分能力。

13. 工作组成员鼓励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工作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动员监察和报告机制的全部能力，收集关于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乍得自卫民兵以及在乍得东部活动的苏丹叛乱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数据，并就释放与其有关系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同这些团体进行接触。

14. 工作组成员对一个名为“拯救儿童”的非政府组织企图绑架儿童的行为以及这一行为给人们对该国各地开展造福于儿童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民间社会的认识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工作组成员欣见乍得当局为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15. 乍得代表：

(a) 欢迎秘书长报告(S/2008/532)所载的翔实资料；

(b) 向工作组通报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组建警官队伍的积极贡献以及为加强难民营乃至整个乍得东部的安全而全面部署国际部队方面的情况；

(c) 重申乍得政府保证履行其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承诺和义务，特别是为此对武装部队进行普遍视察；

(d) 还重申乍得将遵守巴黎原则和承诺；

(e) 再次表示乍得当局愿意与工作组、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促进被从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

16. 在这次会议的基础上，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如下。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17.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的公开声明，向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那些团体发出信息：

(a)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在乍得东部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b) **提请**其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报告(S/2008/532)；

(c) 对以下事实**深表关切**：尽管工作组发表了公开声明(见 S/AC.51/2007/16)，但各方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且没有释放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

(d) 还对乍得东部武装团体侵犯和虐待儿童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深表关切**，这些案件包括杀害、伤残、性暴力和绑架；

(e) **重申**其公开声明中的所有要求，敦促各方：

(一)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体现在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

(二) 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并尽早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进行接触，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制定一项考虑到《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的行动计划，以期制止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及确保遵守具有透明度的释放所有儿童的程序；

(三) 不再招募任何儿童，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作为儿童安全庇护所的中立性；

(四) 作为优先事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致力于保护儿童的相关国际和国家行为者获得充分、不受阻拦和安全的准入。

(f) 此外还**敦促**它们：

(一)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由于肆意和过度使用武力等原因而造成的对平民的杀戮和伤残，扭转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的普遍现象；

(二)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各自成员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措施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三)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确保其安全返回家庭和社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绑架行为；

(四) 强调工作组除其他外，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密切监察乍得武装冲突各方对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遵守情况，直到与其有关系的儿童全部获释，各项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

(五) 还强调如果武装团体不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可考虑对其采取进一步措施；

(六) 关于正义运动，极为关切地指出，工作组在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8/7)中向一些武装团体发出了类似的信息，正义运动也是其中之一，而且正义运动与苏丹其他一些武装团体不同，仍未就行动计划展开谈判，继续招募并在军事行动利用儿童。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的以下信函：

致乍得政府的信

(a) 欣见：

- (一) 已作出承诺制止乍得国民军某些地方指挥官招募和利用儿童；
- (二) 已经采取具体步骤，促成 512 名儿童在 2007 年得到释放，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8 年 5 月访问乍得期间得到释放；
- (三) 正同工作组展开合作；
- (四) 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了儿童权利问题讨论会；
- (五) 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席了关于巴黎原则的部长级会议；

(b) 敦促它：

(一) 履行所有承诺，尤其是：

a. 2007 年 9 月 24 日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6)；

b. 确定一名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高级别联系人，就监察和报告问题同工作队进行联络并协助其工作，协调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以确保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和用于释放及核实其部队中儿童的透明程序，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以协调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并处理武装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伤残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行为；

c. 成立一个专门制定儿童重返社会战略的部委间工作队；

(二)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在实地充分履行其各项承诺和义务，为此，最好在联合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拟订一项有时限的确保防止非法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和用于释放及核查其部队中儿童的透明程序，并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来协调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

(三) 增强特别是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内和周围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可能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应考虑到这种措施对防止招募儿童、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绑架及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积极影响；

(四) 采取更多的措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除其他外由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而致死和致残儿童的人数降到最低；

(五)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宣传、提高社区认识和先前同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能力；

(六) 开展必要的儿童保护问题国家立法改革，除其他外，履行乍得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将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以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进一步的侵害行为；

(七) 进一步扭转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办法是增强政府保护儿童的能力，执法与司法官员承诺大力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罪，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罪行，以及提高全社会尤其是乍得武装部队对儿童权利及人道主义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的认识；

致秘书长的信

(c) **欢迎**他建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继续争取同冲突各方建立系统的对话，以期制定行动计划，制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及其他虐待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d) 鉴于这一涉及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危机的区域层面以及对儿童的严重影响，**请**他确保建立有关机制，加强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在保护儿童问题上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e) **还请**他推动相关利益攸关者组织之间的对话，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并防止在该区域招募儿童的问题，包括各种越界问题；

(f) 考虑到这一危机的区域层面，**还请**他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强调必须加强保护儿童的能力，包括使儿童免于杀戮、伤残、性暴力、绑架和所有其他严重形式暴力的能力，并确保中乍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部队(欧盟部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按照其各自任务考虑并有效执行这一举措；

(g) **请**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乍得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应对社会经济问题，这

也有助于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包括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为执行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进一步援助，加强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在内的各地区的教育系统，并为有效地执行减贫方面的项目筹集和分配足够的资源；

(h) **化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方法是支持建立一种适当的保健制度以帮助儿童完全恢复，包括特别注意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心理治疗以及针对受影响的女孩的恰当保健和服务；

(i) **告知**他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乍得面临一个重大挑战，由于财政资源，无法开展包括教育领域内在内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因此，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此分配资金。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提请**它们注意有必要迅速支持乍得当局发展能力，以应对随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被用来执行不同的战斗和非战斗任务的儿童出现的各种问题；

(b) **请**它们确保提供足够资源，支持在宣传、提高社区认识、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活动以及对付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的各项方案和地方能力，包括加强乍得境内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定居点中的儿童保护机制；

(c) **鼓励**它们提供资金，支持乍得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开展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活动，提醒它们注意必须促进从教育和社会经济各方面重返社会，包括促进减贫活动，为这些儿童提供可行的出路，从而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他们。